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姚思静律师、沈超峰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133,4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5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075,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参加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该等股东均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士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四）《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与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参加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如下议案：1、《关于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3、《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7、《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_____

童楠 _____

沈超峰 _____

年 月 日